

利用当电工之便伙同商户大肆窃电 他俩侵吞公司电费上百万元

本报讯(晚报记者 晓城)两男子利用担任公司电工的职务之便,在管理某商城商户日常用电过程中,通过改装、改接电表等方法,窃取A公司电能、侵占A公司电费。昨日,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去年4月底,电力公司发现A公司存在窃电现象,经多次摸查确认后报案。去年8月,警方因A公司涉嫌窃电而对尚某某、钱某某审查。两人供述了职务侵占的犯罪事实。原来,尚某某、钱某某是无锡A公司的员工,平时负责这家商场内的电路维护检修,更换电表设备、抄录电表,收缴电费等工作。他们发现商场内商户

较多,于是与商户协商,称他们有能力可以从电表中分出几条线或能在抄表过程中少抄电表数字,可以使商户少缴纳电费,他们也能从中获利。一些商户心动后同意了。

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尚某某、钱某某与六家商户的负责人合谋,采用调换互感器改变倍率、少抄电表数字、私自将电表接入商城总线的方法,窃取A公司电能。其中,尚某某伙同钱某某、徐某某、郝某某、卞某某等共同侵占A公司电费共计1253000元,钱某某参与共同侵占647000元,徐某某参与共同侵占670000元,郝某某参与共同侵占

338000元,卞某某参与共同侵占110000元。尚某某分得赃款480000余元,钱某某分得赃款约200000余元。

锡山区检察院认为,尚某某侵占数额巨大,钱某某、徐某某、郝某某、卞某某侵占数额较大,均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该案将择日宣判。

主审法官介绍,尚某某、钱某某是属于A公司负责抄电表、收电费的职务,所以构成了职务侵占罪。提醒企业对于关键岗位的员工需要设置监督人员,或应定期查询公司的资产是否有流失情况,对公司资产需要监管到位。对于商户来说,切不可为了眼前利益触犯法律。

约定货到付款 客户6年没结清 仲裁解“心结” 两小时促成调解

本报讯 合同中约定货到付款,可货送到后,客户却拖拖拉拉,6年仍未结清。为尽早要到尾款,一公司提起仲裁,却联系不上客户了。近日,在无锡仲裁委的办理下,该案开启“加速度”:当天联系到被申请人,电话化解当事人双方矛盾,半小时组成仲裁庭,促成双方在两个多小时内达成调解。

2013年5月,无锡某公司与外地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总价66万元,约定付款方式为:外地某公司预付10%货款,余款在收货后5个月内付清。2014年,无锡公司按约完成供货。外地某公司却在支付货款时犯了“拖延症”,直到去年9月,仍有12万元尾款未付清。

因受疫情影响,无锡公司遇到资金压力,向外地公司索要未果后,于今年5月底向无锡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对方公司支付尾款及利息。无锡仲裁委立案后,向被申请人寄送仲裁通知等文书。然而,对方电话无法接通,文书也因“联系不上收件人”多次被退回,该案陷入僵局。

近日,办案人员经多番找寻,最终锁定一个可能会联系到被申请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阿丁(化名)的手机号码。在拨打该号码七八次均被拒接后,办案人员仍未放弃,最终对方接了电话,并表示会将情况转告阿丁。

10多分钟后,办案人员与阿丁取得联系,向其说明事由。阿丁抵触情绪强烈,认为公司虽未按约付款,但每年都在付钱,无法理解突然提起的仲裁。办案人员耐心解释,最终解开阿丁“心结”,他坦言公司受搬迁、疫情等因素影响,短期资金困难,希望延期付款。

随后,办案人员将该情况转达给无锡公司。经多番电话沟通,双方均有了调解意愿。期间办案人员得知,阿丁正在无锡出差,第二天一早就要飞回四川,此时已接近下班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办案人员告知当事双方:只要能帮助你们解决纷争,可加班提供仲裁服务。这让双方颇受感动,均愿到仲裁委接受调解。不到半小时,仲裁庭组成。

当天,在仲裁员进一步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无锡公司自愿放弃对利息的仲裁请求,外地公司在9月30日之前一次性向无锡公司支付12万元。从办案人员联系上被申请人,到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调解书,仅用了两个多小时。

(刘娟 通讯员 钱飞峰)

违规安装防盗门锁住了消火栓 多部门联合整治除隐患



本报讯 昨天早上,梁溪区尤渡苑四期内传来阵阵切割声,工人正将围挡在楼道及消防设施外的防盗门拆除。据介绍,今年5月至11月底,梁溪区对辖区住宅小区违规安装防盗门的现象集中整治,清除公共安全隐患,对相关居民未自行拆除的防盗门,将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强制拆除并对户主进行处罚。

昨天一早,消防救援部门、城管部门及街道、社区等部门工作人员来到尤渡苑四期进行拆除工作。现场看到,小区居民楼每个楼道有两户人

家,从电梯间穿过一道门进入到楼道内,左右各有一户人家,不过部分楼道的入户门上被安装了防盗门,内部则变成两户人家的“私人空间”,当天要拆除的正是这道防盗门。

走到楼道内部,可以看到左手边的墙面上便是消火栓,由于防盗门的存在,若是发生火灾,消防救援人员是无法使用这些消火栓的,有的消火栓旁还放了鞋柜等物品。“消防设施都被防盗门锁在了里面,若发生紧急情况可能造成危险。”尤渡苑小区物业负责人王伟介绍,尤渡苑共有四



期,经排查发现有500多户人家安装了防盗门,其中四期有六十多户,为此物业向业主发布了限期拆除的通知,街道和社区的工作人员还上门劝解,截至8月5日晚,四期的违规防盗门基本已由居民自己拆除,“剩下还有门框之类居民自己没办法拆的,由我们来拆”。

王伟介绍,尤渡苑小区内部部分业主违规安装防盗门的情况由来已久,物业方面也多次发出不能安装的通知,但因为没执法权,最终都只能不了了之。此前,虽然小区内未发生较大事故,但出现过类似居民出门忘了关火、救援被防盗门所阻的情况。趁着此次的集中整治,他们计划将相关安全隐患彻底清除。

(甄泽/文、摄)

无资质开展医美、使用“三无”化妆品、虚假宣传…… 滨湖区整治美容行业乱象

本报讯 近日,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该区卫健委,在全区开展美容行业“双随机”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有5家机构因涉嫌虚假宣传、使用“三无”化妆品等违法行为被移送执法部门。

据介绍,滨湖区目前登记注册的美容机构共计500多家,其中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美容机构10家,其余均为无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生活美容机构。

此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为滨湖区全区内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的美容机构,主要对美容机构是否存在非法行医、索证索票及标签标识是否符合有

关规定、是否存在药械化违法违规行为等五大方面开展检查。其中,重点整治对象为群众反映强烈、有举报投诉或在监督检查及监督抽检中发现问题的美容机构,特别是医疗美容机构。重点检查品种为药品、医疗器械和祛斑、美乳、健美等特殊用途化妆品以及进口化妆品。“如现在非常流行的注射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都属于医疗美容范畴,这些产品是药品和医疗器械,必须在取得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使用”,滨湖区市场监管局药械科负责人介绍,“在整治过程中,一旦发现生活美容机构以及

其他机构,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违法行为,将立即移送区卫健委调查处理。如涉嫌走私无证药品医疗器械等犯罪行为,则将移送区公安局”。

目前,两部门出动执法人员413人次,检查美容机构共计113家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61份。其中,有3家机构分别因存在使用的部分医疗美容器械未索证索票等问题,被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措施;5家机构分别因涉嫌虚假宣传、疑似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被移交执法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刘娟 通讯员 曾逸天)